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30 号

关于本溪县小市镇农民建房 占用农地转用的批复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小市镇张家堡村农民建房占用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2]55 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小市镇张家堡村集体旱田 1.9287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用做农民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，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